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欣晶动物医院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欣晶动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重庆欣晶动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欣晶动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的说明

重庆市大渡口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司委托重庆舒清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欣晶动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我公司作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报告表（公示版）已删除了涉及技术和商业秘密的章节（删除内容主要包括：联系人及联系人电话）。我司同意对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

特此说明。



确认单位（盖章）：重庆欣晶动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 4月 14日

打印编号: 174047018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jj0n6		
建设项目名称	欣晶动物医院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欣晶动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4MA8B1T9D89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吴洪杰		
主要负责人（签字）	吴洪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吴洪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欣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4MA8B1T9D8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晓霞	2014035550352013558080000167	BH001275	刘晓霞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晓霞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1275	刘晓霞

环评机构承诺书

(一) 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委托,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项目环评文件。

(二) 本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对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科学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三) 本单位对该环评文件负责,不存在复制、抄袭以及资质盗用、借用等行为,同意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对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监督,将该环评文件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如存在将不属于告知承诺制审批范围的建设项目按照告知承诺制办理等失信行为,依法依规接受信用惩戒等处罚。

环评机构(盖章)



编制人员(签字): 刘路平

建设单位承诺书

- (一) 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二) 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 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
- (三) 自认满足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本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
- (四) 能够在约定期限内, 提交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
- (五) 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 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 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落实“三同时”制度, 按照本项目环评文件载明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重信守诺, 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 并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 (六)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 (七) 本承诺书在“信用重庆”等网站上公开;
- (八) 本单位已对环评机构编制的环评文件进行审查, 提交的环评文件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 并认可环评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因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 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 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 (九) (勾选“告知承诺制”的) 本单位自愿选择告知承诺制审批, 并知晓相关规定内容, 承诺履行主体责任, 承担未履行承诺或其他法律法规要求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包括撤销环评批复、恢复原状等);
- (十) (勾选“告知承诺制”的) 本单位已知晓受理即领取的批准文书在法定公示期 (10个工作日) 结束后生效; 本单位已知晓, 公示期满如果收到反对意见,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将组织开展反馈意见的甄别核实工作, 5个工作日内核实不能批复,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本单位承诺按要求退回批准文书, 承担撤销环评批复产生的一切后果。在甄别核实意见期间, 本单位承诺主动参与核实工作, 不组织施工建设;
- (十一)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建设单位 (盖章):

日期: 2025.4.14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欣晶动物医院项目			
项目代码	2501-500104-04-02-97112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杰	联系方式	1592*****674	
建设地点	重庆市大渡口区八桥镇双龙路2号附84号			
地理坐标	106度28分1.779秒，29度29分48.534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0—123 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改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大渡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1-500104-04-02-971124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赁商铺建筑面积 45m ² （实际使用建筑面积 150m ²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营运期废气不涉及上述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所在地属于彩云湖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因此，项目营运期废水为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用水均为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不涉及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否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注：1.废气中 Toxic 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附录C。			
综上，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重庆市大渡口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重庆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重庆市大渡口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文号：（渝府〔2024〕2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重庆市大渡口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四、不断提升国土空间品质。优化国土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完善“规划单元-街区-地块”传导体系，严格落实规划管控要求。合理调控优化居住用地，统筹布局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构建 15 分钟生活圈，稳步推进城市更新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充分保障产业发展空间，着力提升城市发展能级和竞争力。以主体功能、混合用地为重要原则，优化城市功能布局，形成综合功能街区，逐步实现职住平衡、产城融合。统筹林业空间、田园空间和城市园林绿地，形成一体化的城镇绿色空间。合理布局留白空间，适应发展的不确定性。优化镇村布局，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改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八桥镇，周边以居住区为主，改建完成后可以更好地服务周边饲养宠物的居民，为周边居民增加便利，因此，改建项目符合《重庆市大渡口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八桥镇双龙路2号附84号，根据“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服务”及《重庆市大渡口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项目所在地属于ZH50010420001大渡口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一钓鱼嘴伏牛溪片区，系重点管控单元1，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建设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table><tr><td colspan="2">环境管控单元编码</td><td colspan="2">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d><td colspan="2">环境管控单元类型</td></tr><tr><td colspan="2">ZH50010420001</td><td colspan="2">大渡口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一钓鱼嘴伏牛溪片区</td><td colspan="2">重点管控单元1</td></tr><tr><td>环境管控单元分类</td><td>管控类型</td><td colspan="2">管控要求</td><td>项目情况</td><td>符合性</td></tr><tr><td rowspan="4">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td><td rowspan="4">空间布局约束</td><td colspan="2">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td><td>项目不新增占地，拟在已租赁商业门面内改建，符合产业的空间布局。</td><td>符合</td></tr><tr><td colspan="2">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改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td><td>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项目。</td><td>符合</td></tr><tr><td colspan="2">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改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改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改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td><td>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建设项目。</td><td>符合</td></tr><tr><td colspan="2">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td><td>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化工项目</td><td>符合</td></tr></table>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0420001		大渡口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一钓鱼嘴伏牛溪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1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项目不新增占地，拟在已租赁商业门面内改建，符合产业的空间布局。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改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项目。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改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改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改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建设项目。	符合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化工项目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0420001		大渡口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一钓鱼嘴伏牛溪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1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项目不新增占地，拟在已租赁商业门面内改建，符合产业的空间布局。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改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项目。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改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改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改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建设项目。	符合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化工项目	符合																																			

			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第五条 新建、改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	符合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项目不新增占地，拟在已租赁商业门面内改建，符合产业的空间布局。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改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	符合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项目位于大渡口区，该区域属于不达标区。但项目为动物医院改建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项目为动物医院改建项目，所在地属于彩云湖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	符合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项目所在地属于彩云湖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该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以上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第十三条 新、改、改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符合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项目医疗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符合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项目所在区域已采取生活垃圾分类的措施。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项目将根据环保要求建立风险评估制度。	符合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项目不属于能源领域。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	项目主要能源为电能，均属于清	符合

			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洁能源。	
			第二十条 新建、改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项目所在地属于彩云湖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	符合
	大渡口区 总体 管控 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详见市级总体要求分析。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改建建材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21 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改建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两高”项目。	符合
			第三条 优化工业区与居住区、旅游区布局，减小邻避效应。 高新区建桥园 A 区应加快推进产业向研发设计、商务服务等现代服务业转型升级；B 区推动现有企业节能减排；C 区临近大渡口市级森林公园、金鳌山都市田园景观带等旅游区和居住区的工业用地不宜布局大气污染较重或异味扰民的工业项目。	项目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八桥镇双龙路2号附84号，不属于高新区建桥园。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第四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详见市级总体要求分析。	符合
			第五条 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水泥熟料等行业新建、改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改建项目，不属于水泥熟料等行业、“两高”行业。	符合
			第六条 在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	项目为宠物医院	符

			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	改建项目，不属于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	合
			第七条 强化移动源、扬尘源、工业源等大气污染源综合防治，逐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以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为重点，控制扬尘污染；以公共领域用车纯电动化推广为重点，控制交通污染；以非金属矿物制品行业为抓手，减少工业废气排放。	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的排泄物所产生的臭味及宠物自身的异味、危险废物贮存点异味、酒精挥发废气，产生量较少。宠物粪便尿液都得到有效收集和清理，公共区域采用紫外线灯消毒、84 消毒液等喷洒消毒去除异味，同时自然通风和单体空调结合的形式进行通风能有效控制宠物异味，项目废气对环境影响小。	符合
			第八条 以水环境综合整治为核心，改善次级河流水质。 与九龙坡区就跳磴河上下游流域内治水护水等工作进行协商研讨，共同探索联防联控机制。逐步实施跳磴河流域建成区雨污分流改造，加快推进大九污水处理厂改建工程。加快推进伏牛溪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和运行，完善伏牛溪流域污水管网建设；从内源清淤、岸坡治理等方面，开展伏牛溪水生态修复。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 控	第九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	详见市级总体要求分析。	符合
			第十条 严格落实沿江布局要求，实现风险的源头控制。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加强沿江化工和油化品仓储企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序推进伏牛溪油库重大风险源的搬迁工作。	项目位于大渡口 区八桥镇双龙路 2 号附 84 号，不 属长江干支流岸 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第十一条 严格执行土壤污染防治要求，确保土壤环境安全。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防止污染扩散；严格执行污染地块再开发的相关管理要求，修复治理过程中注重防止二次污染。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二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详见市级总体要求分析。	符合
			第十三条 推广再生水循环利用，提升工业节水能力。推广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等节水工艺和技术，加强工业节水。	项目不涉及。	符合
		重点 管控	空间	1、高新区建桥园 A 区应加快推进产业向研发设计、商务服务等现代服	符合

	单元控制要求	布局约束	务业转型升级。		
			2、高新区建桥园 B 区应强化周边用地布局，与规划居住用地、教育用地之间尽量布置商业、市政设施等用地作为缓冲带。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化工、油库等项目；有序推进伏牛溪油库搬迁工作。	项目位于大渡口区八桥镇双龙路 2 号附 84 号，不属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推进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整治和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整治，提升无组织废气收集率。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推广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等公共领域用车纯电动化，机关单位示范带动新能源车使用。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严格执行《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标准》（DBJ50/T-386-2021）落实“十项强制性规定”。	项目不涉及。	符合
			4、加快推进伏牛溪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和运行，逐步实现伏牛流域污水集中式处理。	项目不涉及。	符合
			5、从内源清淤、岸坡治理、消除河道侵占行为等方面，开展伏牛溪水生态修复。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根据《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办法》要求，定期开展土壤监测。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禁止新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规定的环境风险潜势Ⅳ级以上的工业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推进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废水资源化利用，鼓励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合成油脂分公司开展成品油罐循环水降温节水改造，减少污水排放量。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新建、改建、改建工业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改建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2、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改建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鼓励、限制和淘汰类之列，视为允许类。且项目已取得重庆市大渡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1-500104-04-02-971124，即该项目符合本地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					
本项目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					

1436号) 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3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工业布局及产业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改建项目,为允许类项目;项目已取得《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符合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项目位于大渡口区八桥镇双龙路2号附84号,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符合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项目位于大渡口区八桥镇双龙路2号附84号,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改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改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5.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改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位于大渡口区八桥镇双龙路2号附84号,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符合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符合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符合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改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改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位于大渡口区八桥镇双龙路2号附84号,属于宠物医院改建项目,不属于以上项目。	符合
	2. 新建、改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改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位于大渡口区八桥镇双龙路2号附84号,属于宠物医院改建项目,不属于以上项目。	符合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产业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相关要求。			
	3、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表1-4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长江流域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活动应当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并依法取得规划许可	项目不新增占地，拟在已租赁商业门面改建宠物医院。	符合
	2	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	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不会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	符合
	3	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4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符合
	5	对长江流域已建小水电工程，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分类整改或者采取措施逐步退出	项目不属于小水电工程项目。	符合
	6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	项目不新增占地，拟在已租赁商业门面改建宠物医院。	符合
	7	严格限制在长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水域实施航道整治工程；确需整治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不属于航道整治工程。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			
	4、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 年版）》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管控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改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一宜宾一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改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 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	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改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改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不新增排污口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属于禁止类	符合
1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不属于禁止类	符合
15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改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上述区域，且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1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1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改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改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 （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	不属于禁止类	符合

		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19		禁止新建、改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不属于禁止类	符合
20		禁止新建、改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不属于禁止类	符合
21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不属于禁止类	符合
22		禁止新建、改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不属于禁止类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 年版）》相关要求。				
5、与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府发〔2022〕11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序号	基本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改善水环境质量。 加强重点水环境综合治理。推进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改、改建，补齐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短板，实施错接、漏接、老旧破损管网的更新修复，对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 100mg/L 的污水处理厂实施“一厂一策”改造。到 2025 年，全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8%以上，建成区城市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建制镇污水处理实现全达标排放，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98%以上。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及配套管网，升级改造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推进到港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实现港口码头船舶污水垃圾接收设施全覆盖。全面摸清长江、嘉陵江、乌江干流重庆段入河排污口底数，结合排污口类型、监测结果、主要污染源类型等现状，逐个制定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方案，明确规范整治责任、路线图和时间表。到 2025 年，基本完成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并建立治理长效机制。对企业、园区、污水集中处		项目位于大渡口区八桥镇双龙路 2 号附 84 号，周边污水管网完善，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经市政管网排入彩云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桃花溪。	符合

		理设施、畜禽养殖场、医疗机构、餐饮、洗车场和建筑工地等场所进行排查，深入查找污水偷排直排乱排问题源头，建立问题清单，持续推进整改。		
	2	提升大气环境质量。 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 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推动适时把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	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改建项目，不属于所列钢铁、水泥、制药、造纸、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也不涉及工业炉窑，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3	管控噪声环境影响。 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关停、搬迁、治理城市建成区内的噪声污染严重企业，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审批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环评。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改建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符合
	4	防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风险。 防控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风险。加快新建、改建一批危险废物处置场，推进老旧设施提标改造，使全市危险废物年处置能力满足处置需求。支持大型企业自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支持工业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末端处置设施。落实页岩气开采企业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监管，安全处置页岩气开采产生的岩屑、泥浆等固体废物。继续推进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贮存试点，完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设施，实现小微企业、非工业源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全覆盖。鼓励资源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持续开展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严肃查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非法填埋、非法转移、非法买卖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监管，确保规范运行。探索建立危险废物“一物一码”管理体系，加快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实现从产生到处置全过程信息追踪。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集中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不会污染环境。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府发〔2022〕11 号）相关要求。 6、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			

	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7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申请设立动物诊疗机构应具备的条件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 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项目具有固定诊疗场所, 设施及配套较为完善。	符合
	(二)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 200 米;	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等。	符合
	(三)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 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院内, 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项目所在建筑物为独立商业裙楼, 设置了独立的出入口, 该出入口不与中交丽景住宅楼共用通道。	符合
	(四)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设施;	医院设置有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设施。	符合
	(五) 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项目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医疗废水处理设施等器械设备。	符合
	(六) 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 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项目设有危险废物贮存点, 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
	(七) 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项目设有隔离室。	符合
	(八) 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项目拥有已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符合
	(九) 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项目拥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符合
	综上所述,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 的相关要求。		
	7、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版)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版) 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8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符合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版)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 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 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 不合格的, 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项目已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 动诊证(渝渡)第 0031 号。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	项目按相关规定及环	符合

	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评要求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 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药器械。	项目使用符合规定的器械和药品。	符合
8、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规范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的通知》渝环〔2019〕185 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规范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的通知》详见下表。			
表 1-9 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规范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通知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动物诊疗机构为动物诊治产生的废物（不含病死动物和动物病理组织）属于 HW01 医疗废物（废物代码：900-001-01），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交具有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进行集中处置，不得非法转移、倾倒及处置。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二、各动物诊疗机构应提高对医疗废物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建立管理责任制，加强对医疗废物的管理，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使用后的针头、一次性输液器、输液管等医疗废物应专门收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各动物诊疗机构应规范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及移交等工作，建立医疗废物的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应交由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进行集中处置，并做好有关交接、登记和统计等工作，转移医疗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保证医疗废物的可追溯性。	企业建立了管理责任制，使用后的针头、一次性输液器、输液管等医疗废物分类收集于医疗废物收集桶，并分类别置于危险废物贮存点；产生的医疗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
9、与《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2023 年 9 月 27 日重庆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符合性分析			
改建项目与《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2023 年 9 月 27 日重庆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0 与《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符合性分析			
	条例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六条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诊疗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做好免疫、消毒、检测、隔离、净化、消灭、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工作，承担动物防疫相关责任。	改建项目设置有隔离房，设置有消毒、冷藏和消毒设施等设备，产生的动物尸体由宠物主人交送无害化处理场处置。	符合
	第十一条 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		

	当履行 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按照强制免疫计划 和实施方案以及技术规范，对动物实施免疫 接种，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免疫档案、 加施畜标识，保证免疫信息完整准确、可追 溯。	改建项目 提供了疫 苗接种服务，对就诊 宠物实施免疫接种，并 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 免疫档案。	符合
	第十六条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 宰加工场所、动物诊疗机构、动物和动物产 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以及其他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 当按照规定将动物防疫相 关信息录入 动物防疫数字化系统。	改建项目 已对就诊 宠物按照 规定将动物 防疫相关信息录 入了动物防疫数字 化系统。	符合
	第十九条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 离、运输以及动物疫病监测、检测、 检验检 疫、研究、诊疗等活动的单位 和个人，发现 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 的，应当立即向所在 地人民政府农业 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 病预防控 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等控 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其他单位和 个 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 应当及时 报告。	改建项目 设置有隔离 室，如 发现患病动 物染 疫或疑似染疫， 则在隔离室进行隔离， 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 备。	符合
	第二十二 条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 营、 隔离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 加工、贮藏 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 当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做好病死动物 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 处理，或 者委托动物和动物产品集中无害化 处 理场所处理。	改建项目 病死宠物 由宠物主人交无害 化处理场处置。	符合

10、选址合理性分析

重庆欣晶动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八桥镇双龙路2号附84号，拟在已租赁商业门面进行改建，该栋楼为中交丽景配套的裙楼商业楼（共1层）。裙楼商业楼正上方无住宅楼，东南侧为中交丽景住宅楼（4栋），西侧面向双园路。

医院成立于2024年3月，营业至今约1年，在此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和环保投诉问题。本项目是对现有手术室进行改建，新增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服务。

中交丽景已建设有生化池，主要收纳商业和住宅楼废水，项目所在区域敷设有完善的雨污管网，该污水管网接入彩云湖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能得到有效处理。项目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项目所在区域城市建设成熟，供电、供水等设施完善，可以满足项目运营需要。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市政设施完善，有利于本项目建设。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项目所在区域大渡口区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但大渡口区发布了《大渡口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规划实施后，能有效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同时，项目

	营运期不涉及总量控制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最终受纳水体为长江，长江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和4a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较好。因此，项目选址区域环境质量总体较好，有利于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是在现有医院场址内部进行改建，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以中交丽景住宅楼为主，通过合理布局，将猫/犬病房布置在东侧，靠近中交丽景车库一侧，同时加强管理，避免动物处于饥饿状态发出叫声等措施减小噪声影响。院区主要通过加强自然通风和单体空调换风等措施减少臭气影响。项目所在地为中交丽景配套的裙楼商业楼（共1层），裙楼正上方无住宅楼，距离周边中交丽景住宅楼均有一定距离且采取了相应措施，因此，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臭气对周边居民影响较小。 项目选址为中交丽景配套的裙楼商业楼（共1层），该楼栋为独立商业楼，地处城市建成区，周边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厂、动物交易场所，设置独立的出入口，不与中交丽景小区住宅楼共用出入口。且经分析项目符合根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19号）、《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等文件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合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我国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生活方式的改变，人们的休闲、消费和情感寄托方式发生了重大变革，中国宠物产业也迅速兴起。为了提高宠物的健康水平，重庆欣晶动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租赁重庆市大渡口区八桥镇双龙路2号附84号建设宠物医院，现设置有接待区、候诊区、诊室、化验室、药房、病房、DR室、手术室等，该医院于2024年3月建成对外营业。 目前宠物医院诊疗活动范围：动物疾病预防、控制、诊疗、治疗、外科手术等，其中手术主要开展感觉器官手术、呼吸系统手术（气管），不包括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不涉及美容服务（宠物修剪指趾甲、剃脚毛、挖耳朵、洗澡等）；化验室检测项目包括生化、血常规、病毒、核酸等，化学试剂均统一采购，使用成品试剂盒，不涉及试剂配制。门诊最大接待宠物量为20只/d（猫10只/d、犬10只/d），住院最大容纳宠物量为16只/d（猫8只/d、犬8只/d，按照病房最大容纳宠物笼计），每天最多开展手术1台。 现因医院的发展和市场需要，重庆欣晶动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50万元对现有手术室进行改造，新增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器械，用于开展“三腔”手术。改建完成后，除手术室增加“三腔”手术外，医院诊疗活动范围、医院门诊最大接待宠物量和住院最大容纳宠物量维持不变，每天最多开展手术4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O822 宠物服务”；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为“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 动物医院”，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同时，对照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年版）》的通知，项目未纳入该《名录》。 综上所述，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评价构思 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现有医院诊疗活动范围：动物疾病预防、控制、诊疗、治疗、外科手术等，但手术不包括“三腔”手术，故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该医院前期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因此，本次评价对现有医院进行简单回顾后，一并纳入此次评价范围。 ②本次改建，对现有医院手术室进行改造并增设部分医疗设备，以满足增设“三腔”
------	--

	手术服务。医疗设备购买入场后即可完成安装调试，无其他施工内容，故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同时，为便于环境管理及后续验收，本次评价针对改建后整个项目进行评价，按照整体规模进行产排污分析、并提出相应的环保措施要求。 ③现有医院配备 1 台 DR 机，属于Ⅲ类射线装置，业主已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渝环辐证〔16055〕，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 DR 机相关内容进行评价。 2.3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欣晶动物医院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欣晶动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八桥镇双龙路 2 号附 84 号 诊疗对象：主要为犬类、猫类。 诊疗活动范围：动物疾病预防、控制、诊疗、治疗、外科手术等。经本宠物医院诊断为猫或犬易交叉感染的病症，宠物医院将采取隔离措施并立即将患病动物转移至专业的传染病防治医院，严格按照《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重庆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同时，不接诊和寄养《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公安局关于发布重庆市禁养烈性犬、攻击性犬类目录和大型犬标准（试行）的通告》（渝农规〔2023〕2 号）中规定的危险犬只，仅对一般宠物病症进行隔离治疗。 建设规模：对现有手术室进行改造，新增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器械，用于开展“三腔”手术。改建完成后门诊最大宠物接待量为 20 只/d（猫 10 只/d、犬 10 只/d），住院最大容纳宠物量为 16 只/d（猫 8 只/d、犬 8 只/d，按照病房最大容纳宠物笼计），每天最多开展手术 4 台。 项目投资：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建设工期：医疗设备购买入场后即可完成安装调试，无施工期。 2.4 工程内容 本项目拟在已租赁商业门面进行改建，该栋楼为中交丽景配套的裙楼商业楼，实际使用建筑面积 150m²，共 1 层，设置有接待区、候诊区、诊室、化验室、药房、病房、隔离室、DR 室、B 超室、手术室等。本次改建是对现有医院手术室进行改造并增设部分医疗设备，新增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服务。改建前后动物诊疗规模不变。 项目组成详见表 2-1。
--	--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手术室	建筑面积约 15m ² ，目前仅开展感觉器官手术、呼吸系统手术等手术；对现有手术室进行改造，新增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器械，用于开展“三腔”手术。	改建
	就诊区	建筑面积约 60mm ² ，设有 1 间猫诊室、1 间犬诊室、1 间化验室、1 间药房、1 间 DR 室和 1 间 B 超室。最大门诊接待量为 20 只/d，主要为宠物进行初步诊断以及为宠物进行疫苗接种。不涉及美容服务。	已建
	住院区	建筑面积约 36m ² ，设有 1 间猫病房、1 间犬病房、1 间隔离室，住院最大容纳宠物量为 16 只/d	已建
辅助工程	接待区	设置于医院进口处，用于接待顾客。	已建
	消毒间	设置有 1 个消毒间。	已建
	卫生间	设置 1 个公共卫生间。	已建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依托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医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中交丽景配套的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彩云湖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消毒设施利旧+生化池依托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管网。	依托
	供氧	手术室内设置氧气暂存区，最大储存量为 2 瓶，规格为 20L/瓶	已建
	通风与空调	通风采用自然通风和单体式空调结合的形式进行通风。	已建
	消毒系统	医疗器械采用高压灭菌锅消毒；公共区域采用紫外线灯消毒、84 消毒液喷洒消毒；医疗废水通过投加含氯消毒片消毒。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主要为异味。 采用自然通风和单体式空调结合的形式进行通风； 及时清理猫砂盒、狗排便盒，病房设有紫外线灯光消毒杀菌； 每天使用 84 消毒液对医院进行消毒； 加强管理，增加对医院清洁频次。	已建
	废水处理设施	院区共 2 套（处理能力分别为 0.5m ³ /d）消毒设施，分别位于消毒间、化验室，用于处理医院产生的医疗废水，消毒采用人工投加含氯消毒片进行消毒； 医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中交丽景配套的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彩云湖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其中 SS、粪大肠菌群数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余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后经彩云湖排入桃花溪，最终汇入长江。 中交丽景生化池位于地块西北角，处理规模为 750m ³ /d。	已建
	噪声	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已建
		宠物噪声：利用建筑隔声、合理布局。医院室内各科室皆相互独立。加强管理，门窗常闭状态，同时按时投喂避免宠物处于饥饿状态。	
	固废	医疗废物	已建
		废紫外线灯管	
		动物尸体	
		废包装材料	

		生活垃圾、宠物粪便	宠物粪污喷洒消毒剂消毒预处理后紧袋收集暂存于加盖收集桶，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和处置。	
--	--	-----------	---	--

表 2-2 项目依托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内容	依托工程	依托可行性
主体工程	手术室	在已租赁商业门面进行改建,对现有手术室进行改造,新增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器械,用于开展“三腔”手术。	依托可行。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中交丽景商业街已建供水管网。	中交丽景商业街内供水管网完善,依托可行。
	供电	依托中交丽景商业街供电管网。	中交丽景商业街供电管网完善,依托可行。
	排水	依托中交丽景商业街已建雨水管网,污水经已建污水管网通至生化池。	中交丽景商业街已建有雨水管网、污水管网,依托可行。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依托中交丽景已建排水管网及生化池。	中交丽景生化池处理能力 750m ³ /d, 小区生化池在设计阶段已考虑到改建项目所在建筑的废水处理, 项目进入生化池的废水量为 1.128m ³ /d, 远小于生化池的剩余处理量, 因此生化池处理能力可满足项目需求, 依托可行。
	消毒设施	依托现有项目已建 1#和 2#消毒设施, 处理能力分别为 0.5m ³ /d。	项目手术器械清洗废水等产生量为 0.435m ³ /d, 排入 1#消毒设施; 诊疗废水等产生量为 0.288m ³ /d, 排入 2#消毒设施; 即医疗废水产生量均小于 1#、2#消毒设施处理能力, 污水成分不变, 依托可行。

2.5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具体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位置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用途	备注
DR 室	DR 机	III类射线装置	台	1	放射检查	利旧
化验室	血液分析仪	普康	台	1	血常规检测	利旧
	生化分析仪	/	台	1	分析血液中的生化指标	利旧
	尿液分析仪	/	台	1	分析尿液中的成分	利旧
	离心机	/	台	1	分离血液、尿液等样本中的不同成分	利旧
	电解质分析仪	/	台	1	检测血液中的电解质水平	利旧
	血气分析仪	/	台	1	诊断呼吸系统疾病	利旧
	PCR 检测仪	/	台	1	检测病毒、细菌感染	利旧
B 超室	超声诊断仪 (B 超机)	/	台	1	用于诊断心	利旧

						脏、腹部、生殖系统等疾病。	
消毒间	高温蒸汽灭菌锅	20L 容积	台	1	器具消毒	利旧	
	1#消毒设施	0.5m³/d	台	1	污水处理	利旧	
药房	2#消毒设施	0.5m³/d	台	1	污水处理	利旧	
手术室	手术台及配套设备	/	套	1	手术	利旧	
	眼科手术设备（显微镜、裂隙灯、眼压计、耳科电钻等）	/	套	1	手术	利旧	
	呼吸系统手术设备（心电监护仪、支气管镜、负压吸引器、高频电刀等）	/	套	1	手术	利旧	
	呼吸麻醉机	/	台	1	手术	利旧	
	颅腔手术器械（开颅钻、骨凿、骨钳、脑压板、显微器械等。）	/	套	1	手术	新增	
	胸腔手术器械（肋骨撑开器、胸腔镜、肺钳、血管夹等）	/	套	1	手术	新增	
	腹腔手术器械（腹腔镜、肠钳、肝拉钩、血管夹等）	/	套	1	手术	新增	
住院病房	笼子	/	个	16	住院	利旧	
	宠物监护舱	/	台	2	ICU	利旧	

项目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及国家明令淘汰设备、产品目录中的淘汰落后装备。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本次改建是对现有医院手术室进行改造并增设部分医疗设备，新增”三腔“手术服务。由于改建前后动物诊疗规模不变，改建前后原辅材料变化不大，因此，本次环评按照改建后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消耗数量见下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用量	规格/型号	暂存量	位置	备注
医疗器 械	一次性注射器	3500 支	1-5 毫升	609 支	药房	外购
	一次性输液器	800 支	250 毫升	313 支		外购
	一次性手套	300 双	中号	80 双		外购
	疫苗瓶	700 个	1 毫升	23 个		外购
药品	针剂药品	500 支	1-100 毫升	157 支		外购
	口服药剂	2000 片	10-250 毫克	125 片		外购
检测试 纸	检测试纸	200 片	单片	11 片		外购
消毒	医用酒精	100 瓶	500ml	10 瓶	消毒间	外购
	碘伏	48 瓶	500 毫升/瓶	24 瓶		外购
	新洁尔灭	12 瓶	500 毫升/瓶	12 瓶		外购
	84 消毒液	36 瓶	500 毫升/瓶	12 瓶		外购
	含氯消毒片	135 瓶	150g/瓶	10 瓶		外购
	生石灰	50kg	/	5kg		外购

住院动物	猫砂	35 袋	3 公斤	10 袋	用品区	外购
	猫粮	25 袋	1.5 公斤	5 袋		外购
	狗粮	20 袋	1.5 公斤	5 袋		外购
	氧气瓶	2 瓶	20L/瓶	1 瓶	手术室、处置室	外购
/	水	453.66m ³ /a	/	/	/	/
/	电	0.5 万 kW·h/a	/	/	/	/

表 2-5 部分辅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75%酒精	主要成分为乙醇，乙醇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低毒性，纯液体不可直接饮用。乙醇的水溶液具有酒香的气味，并略带刺激性，味甘。乙醇易燃，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乙醇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医疗上体积分数为 75%的乙醇水溶液一般作为消毒剂使用。
碘伏	碘伏是单质碘与聚乙烯吡咯烷酮的不定型结合物。医用碘伏通常浓度较低（1%或以下），呈现浅棕色。碘伏具有广谱杀菌作用，可杀灭细菌繁殖体、真菌、原虫和部分病毒。在医疗上用作杀菌消毒剂，可用于皮肤、粘膜的消毒，可用于手术前和其他皮肤的消毒、各种注射部位皮肤消毒、器械浸泡消毒等。
新洁尔灭	白色蜡状固体或黄色胶状体。熔点 46-48℃，闪点大于 110℃。易溶于水或乙醇，有芳香味，味极苦。强力振摇时产生大量泡沫。新洁尔灭用途：常用的季铵盐阳离子表面活性剂，具有优异的杀菌力和去污力。
84 消毒液	淡黄绿色、液态、刺激性气味、能溶于水。可用于餐饮具、环境物体表面消毒。84 消毒液消毒的机理主要在于次氯酸的氧化作用。84 消毒液在水中形成的次氯酸不仅可与细胞壁发生作用，且因分子小不带电荷，故容易侵入细胞内与蛋白质发生氧化作用或破坏其磷酸脱氢酶，使糖代谢失调而致细胞死亡，次氯酸分解形成新生态氧可将菌体蛋白质氧化。其中所含的氯对蛋白质起氯化作用，使细胞膜通透性发生变化，促使细胞内向外渗出，杀死微生物。84 消毒液具有较强的挥发性，放置过久，尤其是稀释后的使用液，有效成分会挥发或降解，逐渐失去对微生物的杀灭作用，直至失效。

2.7 总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改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八桥镇双龙路 2 号附 84 号，拟在已租赁商业门面进行改建，该栋楼为中交丽景配套的裙楼商业楼（共 1 层）。裙楼商业楼正上方无住宅楼，东南侧为中交丽景住宅楼（4 栋），西侧为双园路。项目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所在区域城市建设成熟，供电、供水等设施完善，可以满足项目生产运营需要。

（2）平面布置

医院位于 1 楼，入口处为接待区，根据医疗需求依次设置诊室、化验室、药房、厕所、病房、DR 室、B 超室、手术室等。

危险废物贮存点内设置专用密闭医疗废物收集桶分类收集医疗废物和其他危险废物，避免交叉感染，并在下班后避开高峰时段从出口外运，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设置 2 台消毒设施，其中 1#消毒设施位于消毒间、2#消毒设施位于药房，营运期医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中交丽景配套的生化池。

综上，项目院区内各功能区布局清晰合理，总体布局合理。

2.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5 人，不提供食堂、住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为 365 天，实行两班制，早班 9:00-18:00，晚班 11:00-21:00，夜间不工作。 2.9 公用工程 2.9.1 给水 项目用水依托市政供水。 改建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医疗用水、生活用水、地面清洁水。改建项目不接待疫症宠物，住院宠物不进行美容洗浴。 用水定额来源于《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重庆市第二产业用水定额（2020 年版）》（渝水〔2021〕56号）等相关规范及业主提供的资料，对项目用水及排水量进行核算，折污系数取 0.9。 ①生活用水 项目不提供食宿，生活用水包括职工生活用水、流动顾客用水。 职工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5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职工生活用水量按照50L/（人·d）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约0.25m³/d（91.25m³/a）。 流动顾客用水：门诊最大宠物接待量为20只/d，按每只宠物由1名主人携带就诊考虑，即宠物主人约20人·次/天，类比同类宠物医院项目，流动顾客用水量按照10L/人·次计，则流动顾客用水量约0.20m³/d（73.0m³/a）。 生活污水排污系数 0.9，直接排入中交丽景生化池。 ②医疗用水 本项目医疗废水包括手术器械清洗用水、宠物笼清洗用水、住院宠物饮水、地面清洁废水、工服清洗用水、诊疗用水（包括医护人员洗手用水、实验室设备和操作台等清洗用水）、高温蒸汽灭菌锅用水。 手术器械清洗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类比同类型宠物医院，手术器械清洗用水量约 5L/台，项目手术台数最大量为 4 台/d，则手术器械清洗用水量约 0.02m³/d（7.30m³/a），排污系数 0.9，直接排入 1#消毒设施。 宠物笼清洗用水：项目宠物笼和排泄物托盘每天需要进行清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并类比同类型宠物医院，清洗用水量约为100L/d，则项目宠物笼清洗用水量约 0.1m³/d（36.5m³/a），排污系数0.9，直接排入1#消毒设施。 住院宠物饮用水：项目住院宠物最大量按16个/d进行核算，其中猫约8个，犬约8个。根据查询相关资料，猫（4kg）每天饮用水量约200~250毫升，本次环评按250毫升计，则猫饮用水量约0.002m³/d（0.73m³/a）。狗（10kg）每天饮用水量约500~1000毫升，
--	--

本次环评按1000毫升计，项目则狗饮用水量约0.008m³/d（2.92m³/a）。

综上，住院宠物饮用水量约 0.01m³/d（3.65m³/a）。

猫住院及诊疗期间产生的粪便与尿液均可使用猫砂盒收集，日常工作人员及时清理猫砂盒，清理出的猫砂使用消毒剂消毒、生石灰干燥后收集集中处置。狗笼内设置排便与排尿盒，犬住院与诊疗期间排污采取干湿分离，犬尿液排放比例约 40%，进入 1#消毒设施进行消毒，粪污使用消毒剂消毒、生石灰干燥后收集集中处置，排便与排尿盒清洗用排水已纳入宠物笼清洗用排水，不再单独核算。将处理后的动物粪污消毒后打包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即，狗尿液为 0.003m³/d（1.1m³/a），直接倒入 1#消毒设施。

地面清洁用水：项目地面采用拖布拖地（清洁用水中添加 84 消毒液进行消毒），地面清洁用水按照 2L/（m²·d），项目建筑面积共计 150m²，根据宠物医院面积和设备布置占用面积，地面清洁面积约占总面积的 80%，则地面清洁面积约 120m²，则地面清洁用水量 0.24m³/d（87.6m³/a），排污系数 0.9，直接倒入 1#消毒设施。

工服清洗用水：项目员工工服需要进行清洗消毒，洗涤时先使用 84 消毒液进行浸泡消毒之后使用洗衣液进行洗涤，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清洗用水量按照 60L/kg 干衣物计算。项目平均每天清洗工服重量约 2kg，则工服清洗用水量约 0.12m³/d（43.8m³/a），排污系数 0.9，直接排入 1#消毒设施。

诊疗用水：诊疗用水（包括医护人员洗手用水、实验室设备和操作台等清洗用水），由于目前宠物医疗用水定额暂未发布相关文件，因此，项目诊疗用水参照《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进行用水量核算，按每只宠物 15L/d 计算，项目门诊最大接诊量为 20 只/d，即项目诊疗用水量 0.3m³/d（109.5m³/a），排污系数 0.9，直接排入 2#消毒设施。

高温蒸汽灭菌锅废水：消毒间设置 1 台 24L 高温蒸汽灭菌锅，使用纯水蒸发产生的高温蒸汽对器具进行消毒，高压蒸汽灭菌锅为密闭设备，用水量约 0.02m³/次，用水在设备内部循环使用，水量基本无损耗，每周更换一次，用水量约 1.06m³/a，排污系数 0.9，直接排入 2#消毒设施。

项目供排水情况一览表详见表2-6。

表 2-6 用排水量核算表

类别		规模	用水定额	产生量 (m ³ /d)	产生量 (m ³ /a)	排放量 (m ³ /d)	排放量 (m ³ /a)	排放去向
生活用水	职工生活用水	5 人	50L/人·d	0.25	91.25	0.225	82.125	生化池
	流动顾客用水	20 人次/d	10L/人·次	0.20	73.00	0.180	65.700	
	小计			0.45	164.25	0.405	147.825	/

医疗废水	手术器械清洗用水量	4 台/d	5L/d·只	0.02	7.30	0.018	6.57	1#消毒设施
	宠物笼清洗用水	/	100L/d	0.10	36.5	0.09	32.85	
	住院宠物饮用水	16 只/d	/	0.01	3.65	0.003	1.10	
	地面清洁用水	120m²	2L/m²·d	0.24	87.60	0.216	78.84	
	工服清洗用水	2kg/d	60L/kg	0.12	43.80	0.108	39.42	
	小计			0.49	178.85	0.435	158.78	/
	诊疗用水	20 只/d	15L/d·只	0.30	109.5	0.270	98.55	2#消毒设施
	高温蒸汽灭菌锅废水	0.02m³/次, 53 次/a	/	0.02	1.06	0.018	0.954	
	小计			0.32	110.56	0.288	99.504	
	合计			1.26	453.66	1.128	406.109	
备注：宠物住院规模按照最大住院量进行核算；门诊规模为建设单位提供的最大接诊量								

备注：宠物住院规模按照最大住院量进行核算；门诊规模为建设单位提供的最大接诊量

水平衡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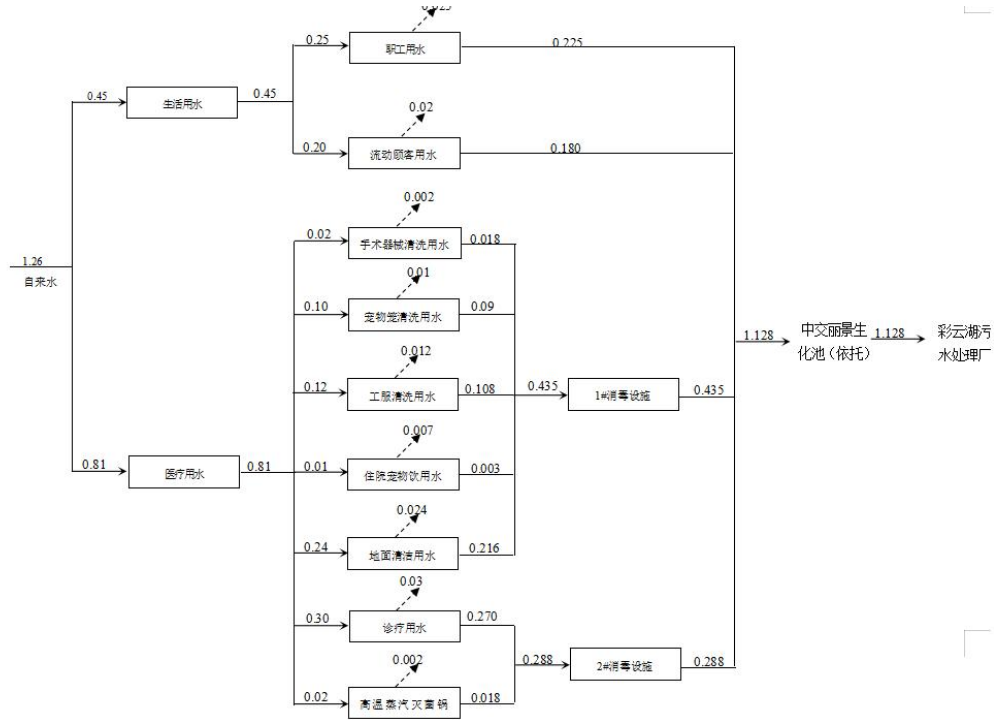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2.9.2 排水

由上表可知，改建后医院废水排放量为 1.128m³/d，其中医疗废水量 0.723m³/d，生活污水 0.405m³/d。

医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中交丽景配套的生化池处理达到《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彩云湖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其中 SS、粪大肠菌群数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余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后经彩云湖排入桃花溪，最终汇入长江。 2.9.3 供电 由市政供电设施供电，能满足项目需要。 2.9.4 消毒系统 医疗器械采用高压灭菌锅消毒；公共区域采用紫外线灯消毒、84 消毒液喷洒消毒；医疗废水通过投加含氯消毒片消毒。 2.9.5 供氧 项目在手术室设置 2 个成品氧气瓶 20L，1 用 1 备，为 ICU 监护舱供氧。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10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分析 2.10.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次改建是在宠物医院现有手术基础上增设“三腔”手术服务，仅在医院的手术室内增加手术设备，其余均已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等工序，不涉及基础开挖、基础施工等，主要环境问题为噪声污染，设备均在白天安装，产生噪声较小，且所有安装均在手术室内进行，因此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10.2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 （1）宠物就诊服务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为狗、猫提供疾病预防、诊疗和手术（含三腔手术）服务，包括挂号、就诊、化验、治疗和手术、住院观察等。项目配备 1 台 DR 自带数字直接成像系统，不需要出片，不设置洗片室，不涉及洗片废水产生，该设备已办理环保手续，项目医疗服务的工作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pre> graph LR A[挂号] --> B[检查] B --> C[化验] C --> D[诊断] D --> E[手术治疗] D --> F[普通治疗] E --> G[住院] F --> H[住院] G --> I[离开] H --> I F --> J[不住院] J --> I I --> K[离开] </pre> 图 2-2 医疗服务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主要从事犬、猫动物疫病的预防、诊疗及手术。项目不接收经诊断患有人畜交叉感染传染病的宠物，仅对一般宠物感染病症进行隔离。		
	挂号： 顾客携带患病动物到服务台挂号，并进行初步了解，如发现患病动物染疫或疑似染疫，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备，并采取隔离措施。		
	检查： 符合治疗条件的患病动物由导诊人员（或顾客）带至诊室就诊，由医护人员对宠物进行基础检查，会使用医用酒精棉进行消毒，此过程会产生医疗废物 S ₁ 。		
	化验： 医护人员根据宠物情况进行常规化验，如有需要则进行 DR 检测。常规检验化验检测项目主要包括：生化、细小病毒、血常规、凝血、炎症、显微镜镜检等。不涉及试剂配制，化学试剂均统一采购，使用成品试剂盒，此过程主要产生沾有血液的棉签、棉球、采血针、针筒、量杯、废试剂盒等医疗废物 S ₁ 、化验时宠物医生洗手等产生医疗废水 W ₁ 。		
	诊断： 执业医师根据化验数据做出诊断结果，并根据患病动物的情况进行输液、手术、疫苗接种等诊疗过程。		
	治疗： 项目治疗包含手术治疗和常规治疗，手术治疗主要开展常规手术、三腔手术等。此过程会产生废医用纱布/棉花、废垫料、手术过程中产生的血液、宠物医生的一次性手套、输液及手术过程中的一次性注射器、缝合针、切除的宠物组织等医疗废物 S ₁ ，器械等清洗废水 W ₁ ，异味 G ₁ ，动物叫声 N。		
	住院： 宠物住院观察会产生少量异味 G ₁ ，粪便 S ₂ ，宠物笼清洗废水 W ₁ 及动物叫声 N。		
	离开： 观察一段时间后，宠物恢复后离开医院。		
	除此之外，院区医生和顾客还会产生生活污水 W ₂ 和生活垃圾 S ₅ ，诊疗过程中偶尔会产生动物尸体 S ₃ ，病房等消毒会产生废紫外线灯管等 S ₄ ，药品、器械等外包装废弃物 S ₆ ，项目产排污节点详见表 2-7。		
表 2-7 项目产排污节点分析一览表			
类型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废气	异味 G ₁	诊疗、住院等	臭气
废水	医疗废水 W ₁	手术器械清洗、宠物笼清洗、地面清洁废水、工服清洗废水、诊疗废水、高温蒸汽灭菌锅废水等	pH、COD、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总磷、LAS
	生活污水 W ₂	员工、顾客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
噪声	噪声 N	空调外机、动物叫声	噪声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 S ₁	动物住院、诊疗、手术	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
	宠物粪便 S ₂	来自治疗、住院产生的宠物粪污	宠物粪污
	动物尸体 S ₃	来自治疗产生的动物尸体	动物尸体
	废紫外灯管 S ₄	来自手术室与病房紫外线消毒	废紫外灯管

		生活垃圾 S ₅	员工、顾客	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 S ₆	药品、器械等外包装	废纸箱、塑料、泡沫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11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11.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重庆欣晶动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3 月建成对外营业，目前宠物医院诊疗活动范围：动物疾病预防、控制、诊疗、治疗、外科手术等，其中手术服务不包括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该医院不涉及“三腔”手术，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因此，现有项目无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不属于该名录规定的排污单位，无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2.11.2 现有项目概况 现有项目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八桥镇双龙路 2 号附 84 号，设置有接待区、候诊区、诊室、化验室、药房、病房、DR 室、手术室等。 诊疗活动范围：动物疾病预防、控制、诊疗、治疗、外科手术等，其中手术主要开展感觉器官手术、呼吸系统手术（气管），不包括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不涉及美容服务（宠物修剪指趾甲、剃脚毛、挖耳朵、洗澡等）；化验室检测项目：生化、血常规、病毒、核酸等，化学试剂均统一采购，使用成品试剂盒，不涉及试剂配制。 门诊最大接待宠物量为 20 只/d（猫 10 只/d、犬 10 只/d），住院最大容纳宠物量为 16 只/d（猫 8 只/d、犬 8 只/d，按照病房最大容纳宠物笼计），每天最多开展手术 1 台。 2.11.3 现有工程排污情况分析 ①废水 经调查，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为 1.02m³/d。医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中交丽景配套的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彩云湖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其中 SS、粪大肠菌群数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余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后经彩云湖排入桃花溪，最终汇入长江。现有项目分别在消毒间和药房建设消毒设施（1#和 2#消毒设施），处理能力均为 0.5m³/d。 ②异味 项目采用自然通风和单体式空调结合的形式进行通风；病房设有紫外线灯管消毒杀菌；每天使用 84 消毒液对医院进行消毒。经调查，医院运行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和环保投诉问题。			

③噪声

项目无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空调外机噪声和动物日常偶发噪声。根据监测报告可知：项目东南侧中交丽景住宅楼（4 栋）昼、夜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④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医疗废物、动物粪便、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其中医疗废物主要包括感染性废物（被动物血液、体液污染的纱布、球、一次性医疗器械等）、损伤性废物（注射器针头、手术刀片等锐器）、不涉及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分类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其中感染性废物和损伤性废物交重庆可厚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由于现有项目运营不久，目前无病理性废物和废紫外线灯管产生。动物粪便喷洒消毒剂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环卫部门收运处置。动物尸体归还宠物主人自行交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废包装材料交物资回收公司处置。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见下表。

表 2-8 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产生量	备注
废水	废水量	368.329m ³ /a	
	COD	0.011t/a	
	氨氮	0.0006t/a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	0.50t/a	属于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动物粪便	6.0t/a	消毒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废包装材料	0.4t/a	交物资回收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3.0t/a	交环卫部门处理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现有项目实际经营数据。

2.11.4 现有环保投诉及主要环保问题

（1）环保投诉情况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八桥镇双龙路 2 号附 84 号，经调查，企业运行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和环保投诉问题。

（2）与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管理“三同时”制度要求，对废水、噪声进行了有效的治理，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有效，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符合环保相关要求。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为：

①危险废物贮存点标识标牌暂未进行更新，需尽快进行更新完善。

②危险废物贮存点管理制度不完善，需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增强工作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规定），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可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故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定采用《2023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大渡口区的数据，见表3-1。

表 3-1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μg/m³

评价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40	115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5	70	92.8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35	111.4	超标
O ₃	日最大8h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154	160	96.3	达标
CO(mg/m ₃)	日均浓度的第95百分位数	1.2	4	3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大渡口区区域 SO₂、PM₁₀、CO、O₃年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类区域标准，PM_{2.5}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类区域标准，大渡口区环境空气区域质量为不达标区。

《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第五章“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第三节“提升大气环境质量”，“①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②以柴油货车治理和纯电动车推广为重点深化交通污染控制；③以绿色示范创建和智能监管为重点深化扬尘污染控制；④以餐饮油烟综合整治和露天焚烧管控为重点深化生活污染控制；⑤以精细管控和联防联控为抓手减少污染天气。”

采取上述措施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逐渐改善。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桃花河流域，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调整部分地表水域功能类别的通知》（渝环发〔2009〕110号），桃花溪无水域功能。项目废水受纳水体为长江，根据《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渝府发〔2012〕4号），长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质量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6 月发布的《2023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长江干流重庆段水质为优，20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Ⅱ类”，即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较好。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声环境质量现状应监测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中交丽景住宅楼。 根据《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 年）》：项目西侧为双园路，西侧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其余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①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共 2 个监测点，其中 N1 位于场地西侧，N2 位于中交丽景住宅楼 4 栋西侧。 监测内容：等效 A 声级值。 监测时间与频率：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2 日—1 月 3 日，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②评价方法与标准 N1 和 N2 分别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和 2 类标准。 ③监测评价结果 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见表 3-2。 表 3-2 声环境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dB（A） <table><tr><th rowspan="2">监测点位</th><th rowspan="2">监测日期</th><th colspan="2">监测结果 dB(A)</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th colspan="2">达标分析</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h>昼间</th><th>夜间</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N1</td><td rowspan="2">2025 年 1 月 2 日—1 月 3 日</td><td>62~63</td><td>52~53</td><td>70</td><td>55</td><td>达标</td><td>达标</td></tr><tr><td>N2</td><td>54</td><td>48</td><td>60</td><td>50</td><td>达标</td><td>达标</td></tr></table>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 N1 和 N2 昼间和夜间噪声分别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和 2 类标准要求限值，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3.4 生态环境、电磁辐射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达标分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2025 年 1 月 2 日—1 月 3 日	62~63	52~53	70	55	达标	达标	N2	54	48	60	50	达标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达标分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2025 年 1 月 2 日—1 月 3 日	62~63	52~53	70	55	达标	达标																							
N2		54	48	60	50	达标	达标																							

		漫岭						
	6	中交丽景·香悦岭	410	-170		东南侧	440	居民住宅，约 792 户，配套幼儿园
	7	东海·阿特豪斯	-60	0		西侧	60	居民住宅，约 1756 户，配套幼儿园
	8	渝高·幸福九里	-300	60		西北侧	300	居民住宅，约 1756 户，配套幼儿园
	9	朵力·品道	-300	0		西侧	300	居民住宅，约 1721 户，配套幼儿园
	10	晋愉·天意	-300	-180		西南侧	350	居民住宅，约 1160 户
	11	中豪公园尚城	-300	-340		西南侧	460	居民住宅，约 1913 户
	12	保利可爱岛	-90	200		西北侧	210	居民住宅，约 1072 户
	13	巴国·龙庭	0	200		北侧	200	居民住宅，约 932 户，配套幼儿园
	14	龙力·巴国御景	-70	340		东北侧	345	居民住宅，约 384 户
	15	巴国公馆	280	200		东北侧	340	居民住宅，约 609 户，配套幼儿园
	注：以项目场地中心为原点建立坐标轴（0，0）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存在居住区。项目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5。							
	表3-5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m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高差 m	保护内容
			X	Y				
	1	中交丽景住宅楼 3 栋	0	10	声环境 2 类	北侧	10/7	居民住宅
	2	中交丽景住宅楼 4 栋	5	1	声环境 2 类	东南侧	5/7	居民住宅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八桥镇双龙路 2 号附 84 号，本次针对现有宠物医院手术室进行改造，新增动物“三腔”手术，不新增用地，无需调查新增用地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7 污染物排放标准							
	3.7.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改建项目臭气主要来自动物住院过程，产生的臭气量较小，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6。

表 3-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二级）
1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3.7.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改建项目为动物医院，门诊量较小，根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中“第二十六条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不得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因此，项目医疗废水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4.1.3“县级以上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后方可排放”的要求。

改建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等一并进入中交丽景配套的生化池进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彩云湖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其中达到 SS、TN、粪大肠菌群数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余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后排入桃花溪，最终汇入长江。污水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3-7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标准值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TP	TN	LAS	总余氯	粪大肠 菌群数 (个 /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20	2（接触 时间 ≥1h）	50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V 类标准	6~9	30	6	/	1.5	0.3	/	0.3	/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A标	6~9	/	/	10	/	/	15	/	/	1000

3.7.3 噪声

改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八桥镇双龙路2号附84号，根据《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年）》：项目西侧为双园路，西侧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其

	余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故项目西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8。		
	表 3-8 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夜间
	2类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4类	70	55
	3.7.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动物尸体和动物病理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依据国家关于污染物排放执行总量控制的有关规定，结合项目的排污特点，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3-9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因子	项目排放量 t/a
	废水	COD	0.122
		NH ₃ -N	0.018
			排入环境
			0.012
			0.00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 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次改建是在宠物医院现有手术基础上增设动物“三腔”手术服务，仅在医院的手术室内部增加手术设备，其余均已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等工序，不涉及基础开挖、基础施工等，主要环境问题为噪声污染，设备均在白天安装，产生噪声较小，且所有安装均在手术室内进行，因此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现有医院前期无需办理环评手续。本次改建，在现有医院手术室内增设部分医疗设备，以满足动物“三腔”手术服务。为便于环境管理及后续验收，本次评价针对改建后整个医院进行评价，按照整体规模进行产排污分析、并提出相应的环保措施要求。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不设置食堂，因此，不涉及餐饮油烟。 项目为正规动物医院，诊疗对象主要为猫、犬类宠物，医院内主要设备设施完善，猫笼内设置有猫砂盒用于收集猫粪和猫尿，狗笼内设置排便与排尿盒，日常由专人进行及时更换清理，采用消毒剂喷雾和紫外线灯管对病房进行消毒，因此，病房内产生的臭味较少。 项目设置有独立的危险废物贮存点，且内设有加盖医用垃圾收集桶进行收集可减少臭气扩散，同时，医院日常喷洒除臭剂可减少臭气影响。 项目除在关键点位设置有控制臭气异味的措施外，还在室内普遍设置有通风、空调调温、调整清洁频次等管理措施，对项目产生的臭气进行有效的遏制，减少臭气的影响，并建议建设单位在实际运行过程中，根据时代发展相应改进管理方式及环保措施，并加强与周边居民联系，做到无居民投诉。 项目改建前后宠物接待能力不变，宠物住院量不变，欣晶动物医院运行至今未发生大气环境污染和环保投诉问题，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不作定量分析。 4.2.2 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2.2.1 污染源强核算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包括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包括手术器械清洗用水、宠物笼清洗用水、住院宠物饮水、地面清洁废水、工服清洗用水、诊疗用水（包括医护人员洗手用水、实验室设备和操作台等清洗用水）、高温蒸汽灭菌锅用水。

	该动物医院化验室采用试纸条或试纸块沾取血液和尿液进行化验，化验过程中无用水，因此，化验期间不会产生化验废水，使用之后的试纸条和试纸块计入医疗废物进行处理，实验室设备和操作台等清洗废水，纳入门诊废水计算。 经核算，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405\text{m}^3/\text{d}$（$147.825\text{m}^3/\text{a}$），医疗废水产生量为$0.723\text{m}^3/\text{d}$（$258.284\text{m}^3/\text{a}$），即项目废水产生量为$1.128\text{m}^3/\text{d}$（$406.109\text{m}^3/\text{a}$）。 医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中交丽景配套的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彩云湖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其中SS、粪大肠菌群数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余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排入彩云湖，再经桃花溪最终汇入长江。项目污废水产生情况详见表4-1。
--	---

表 4-1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产物 环节	类别	污 染 物 种 类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废 水 排 放 量 (m³/a)	排入市政污水管 网		污 水 处 理 厂	排入环境	
			废 水 产 生 量 (m³/a)	污 染 物 产 生 浓 度 (mg/L)	污 染 物 产 生 量 (t/a)	处 理 能 力 (m³/d)	处 理 工 艺	治 理 效 率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污 染 物 排 放 浓 度 (mg/L)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t/a)		排 放 浓 度 (mg/L)	排 放 量 (t/a)
员 工 、 顾 客	生 活 污 水	pH	147.825	6~9	/	750	厌氧（依托生化池）	/	是	/	/	/	/	/	/
		COD		500	0.074						/	/	/	/	/
		BOD ₅		350	0.052						/	/	/	/	/
		氨氮		50	0.007						/	/	/	/	/
		SS		400	0.059						/	/	/	/	/
		总磷		3	0.0004						/	/	/	/	/
		病 房 、 门 诊 、 手 术 等		医 疗 废 水	pH						258.284	6~9	/	1.0	消毒（消毒设施 2 套，单套处理能力均为 0.5m³/d）+ 厌氧（依托生化池）
COD	250		0.065		/	/	/	/	/						
BOD ₅	150		0.039		/	/	/	/	/						
氨氮	45		0.012		/	/	/	/	/						
SS	100		0.026		/	/	/	/	/						
总磷	3		0.001		/	/	/	/	/						
总余氯	8		0.002		/	/	/	/	/						
LAS	40		0.010												
粪大肠菌群	5000个/L		/		/	/	/	/	/						
综 合 废 水			pH		406.109	6~9	/	/	/	/		是	406.109		
		COD	/	0.139		300	0.122				30			0.012	
		BOD ₅	/	0.091		200	0.081				6			0.002	
		氨氮	/	0.019		45	0.018				1.5			0.001	

	SS		/	0.085						200	0.081		10	0.004
	总磷		/	0.0014						3	0.001		0.3	0.0001
	总余氯		/	0.002						5	0.002		/	/
	LAS		/	0.001						20	0.008		0.3	0.0001
	粪大肠菌群		/	/						5000个/L	/		1000个/L	/

表 4-2 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口信息表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坐标		排放标准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排放标准
中交丽景生化池	厌氧	是	750m³/d	彩云湖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生化池排放口	DW001	/	106°28'2.093"	29°29'55.40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彩云湖污水处理厂	SS、粪大肠菌群数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余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4.2.2.2 监测要求

项目废水依托中交丽景已建生化池，生化池的管理及维护均由重庆中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处承担，生化池已通过验收，因此纳入“中交丽景生化池”的环境监测计划中进行监测。

动物医院尚未发布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及自行监测指南，故项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4.1.3 规定“县级以上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后方可排放”，按照该标准项目不需要对废水排放口水质进行监控，项目医疗废水只需经含氯消毒片消毒处理后排入中交丽景已建生化池。

该生化池的管理及维护均由重庆中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处承担，生化池已通过验收，生化池环保责任主体为物业管理处，同时项目废水产生量小，对生化池的冲击不大。故项目不作监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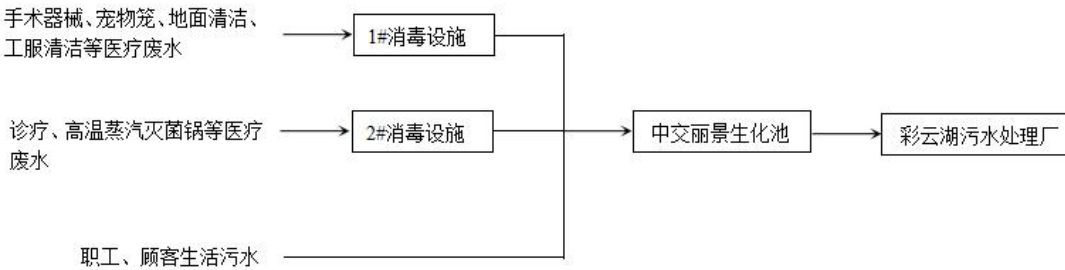
为配合粪大肠菌群和总余氯的监督性监测，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照规范要求消毒设施设置采样口。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制定出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详见表 4-3。

表 4-3 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备注
1#消毒设施出水口	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数	每年监测 1 次	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总余氯浓度限值 2—8mg，粪大肠菌群排放限值 5000 个/L	分别采样
2#消毒设施出水口				

4.2.2.3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医院废水处理措施如下图：



4-1 废水处理设施示意图

医院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总余氯、

	粪大肠菌群、LAS 等，医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中交丽景配套的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彩云湖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其中 SS、粪大肠菌群数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余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排入彩云湖，经桃花溪最终汇入长江。 目前医院已经建成 2 套消毒设施，分别位于消毒间和药房，处理能力均为 0.5m³/d，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4.1.3“县级以上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后方可排放”规定，医疗废水需经消毒处理之后即可外排。目前医院选择人工投加含氯消毒片进行消毒的方式，是目前国内比较常用的消毒方式，不仅价格低廉，且使用方便，适用于医疗废水消毒。改建项目建成后，项目手术器械清洗废水等产生量为 0.435m³/d，排入 1#消毒设施；诊疗废水等产生量为 0.288m³/d，排入 2#消毒设施；即医疗废水产生量均小于 1#、2#消毒设施处理能力，污水成分不变，因此，改建项目依托已建成消毒设施是可行的。 项目位于中交丽景的商业楼裙楼门面，废水经商业街污水管网进入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约 750m³/d），生化池位于项目西北侧，生化池设计初期本身处理能力已考虑了整个商铺门面的废水量，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目前该生化池运行正常，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128m³/d，废水量小且污水水质简单，该污水处理设施有足够负荷接纳改建项目的污废水，因此，项目污水依托中交丽景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排放是可行的。 项目属于彩云湖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彩云湖污水处理厂主要收集上游二郎片区及红狮水库片区（现巴国城一带）的生活污水，污水处理能力为 3.0 万 m³/d，处理工艺为“食物链反应器 FCR”工艺，出水水质 pH、COD、BOD₅、NH₃-N、TP 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其余污染物（TN、SS）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放至彩云湖，经桃花溪排入长江。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128m³/d，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比例很小，能够满足处理需要，经处理后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废水在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均能确保达标排放，对水环境影响很小。 4.2.3.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2.3.1 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期噪声较小，噪声源主要为动物日常偶发噪声和空调外机噪声，动物日常偶发噪声源强一般为 60~80dB(A)，空调外噪声源强一般为 52dB(A)，项目空调外机置于项目大门上方空调机位。
--	---

表 4-4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设备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噪声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空调外机 1	1	10	0	3	52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夏季 24h 运行，其余季节 9:00-21:00									
空调外机 2	1	10	2	3	52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空调外机 3	1	10	2	3	52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注：①以医院中心为坐标原点； ②项目分体式空调制冷量小于 2.5kW，其室外机噪声值参考《房间空气调节器》（GB/T 7725-2022）。 ③基础减振措施对空调外机的中低频振动噪声降噪效果普遍在 10-20dB（A）范围内，本次环评取 10dB（A）。																

表 4-5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噪声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门窗、墙体）距离/m				建筑物外距离/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病房	动物吠叫	16（最大）	60~80	加强约束	-3	0	1	/	/	13	/	/			1	/	0:0 0-2 4:0 0	20
注：①以医院中心为坐标原点； ②医院北面、南面临商业街门面，东面临中交丽景车库，因此，本次评价不对东、南和北厂界进行预测评价。 ③建筑物插入损失：病房主要集中在院区东侧，与西侧厂界被药房、化验室、犬诊室和猫诊室等隔离开，因此，建筑物插入损失按 40dB（A）计，且正常情况宠物不发生叫声，偶发叫声可通过加强管理进行管控。即宠物偶发叫声采用墙体建筑降噪，夜间关闭门窗等措施后，对外环境影响小。																		

4.2.3.2 治理措施

①诊疗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空调选用低噪声设备，空调外机放置在项目西侧大门上方（临近马路一侧），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

③医院加强对宠物的管理，避免宠物处于饥饿状态，为防止可能的情况，建议建设单位对发出偶发噪声的宠物进行及时的安抚，同时在安抚过程中关闭门窗，坚决杜绝可能的猫狗噪声扰民；

④医院合理布局，采用墙体建筑降噪，夜间关闭门窗，减少宠物可能产生的噪声影响。

4.2.3.3 厂界噪声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以下公式，对项目的声环境影响进行预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本项目设备主要沿厂房墙壁四周布置，故本项目 $Q=2$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B.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 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声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②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计算模型：

本次噪声预测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其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如下所示：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A(r_0)$ ——距离声源 r_0 处的 A 声级，dB (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计算公式见 (HJ2.4—2021) 附录 A。

③**计算结果:** 多个室外声源对预测点的贡献值 (L_{eqg})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项目夜间噪声为住院动物偶发性噪声以及夏季空调外机噪声, 且项目夜间门窗紧闭, 经墙体建筑降噪, 动物偶发噪声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小; 项目北侧、南侧紧邻其他裙楼商业门面, 东侧紧邻中交丽景车库, 故项目只预测西侧厂界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预测结果如下:

根据预测模式计算得出厂界结果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6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点位	预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西厂界	47	昼间≤70 夜间≤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 项目西侧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营运期声环境保护目标处预测结果见表 4-7。

表 4-7 主要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背景值		标准		贡献值	预测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中交丽景住宅楼 3 栋	54	48	60	50	27	54	48	达标
中交丽景住宅楼 4 栋	54	48	60	50	33	54	48	达标

根据上表, 改建项目营运期声环境保护目标处昼间和夜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不会出现扰民现象。

(2)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 等规范要求, 本项

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情况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西侧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4 类标准
中交丽景住宅楼 3 栋、4 栋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每季度一次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2.4 固体废物

4.2.4.1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宠物粪污、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废紫外灯管）、动物尸体、生活垃圾等。

（1）一般固体废物

①宠物粪便 S₂

项目门诊接待量为 20 只/d（猫 10 只，狗 10 只），宠物住院量 16 只（猫 8 只，狗 8 只）。诊疗的动物均经过排便训练，猫住院及诊疗期间产生的粪便与尿液均可使用猫砂盒收集，日常工作人员及时清理猫砂盒，清理出的猫砂喷洒消毒剂后紧袋收集含粪便与尿液的猫砂产生量按照 0.8kg/只猫·d 进行计算，每天猫最大就诊与住院量按照 16 只进行考虑，因此猫含粪便与尿液的猫砂产生量为 14.4kg/d(5.26t)。犬住院部与诊疗期间排污采取干湿分离，尿液直接进入消毒设施进行消毒，消毒预处理后紧袋收集暂存于加盖收集桶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收运，产生量按照 1.0kg/只狗·d 进行计算，每天犬最大就诊与住院宠物量按 18 只进行考虑，因此粪污产生量为 18kg/d(6.57ta)。项目将动物粪污喷洒消毒剂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宠物粪便产生量为 32.4kg/d(11.83t/a)

②废包装材料 S₆

项目药品、器械等拆封时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纸箱、塑料和泡沫等，产生量约 0.5t/a，分类收集后交物资回收公司处理。

（2）危险废物

①医疗废物 S₁

诊疗活动产生的医疗废物来源广泛、成分复杂。其中项目不涉及废弃消毒剂、显影液等化学性废物；药品和疫苗按需购买，不涉及药物性废物。因此，项目医疗废物主要有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

感染性废物主要包括被动物血液、体液污染的敷料、一次性医疗用品，病原体培养物，手术废弃物，实验室污染物等；损伤性废物主要废弃的针头、缝合针、探针、穿刺针、解剖刀、手术刀等废弃的金属类锐器以及废弃的载玻片等玻璃类锐器。病理性废物主要是手术过

程中产生的废弃动物组织和器官。以上医疗废物分类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医疗废物包装袋/包装桶中。

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按照每日最大接诊量（20 只）及最大住院容纳宠物量（16 只）进行核算，产生量按门诊 0.1kg/只、住院病例 0.2kg/只（来源于医院经验数据），产生量约为 1.898t/a，属于危险废物中 HW01 医疗废物（危险废物代码：841-001-01、841-002-01、841-003-01）。

②废紫外线灯管 S₄

项目病房等消毒采用紫外线消毒，将会产生少量废紫外线灯管，产生量约为 0.02t/a。废紫外灯管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3）动物尸体 S₃

项目日常工作主要是诊断治疗动物普通病和突发病，若遇动物不治身亡现象，产生的动物尸体不得随意处置，根据《关于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办函〔2014〕789 号）“三、我部认为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项目由农业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进行监管，可以实现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和环境污染防控的目的，不宜在认定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对于病死动物尸体应当按照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明确了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的技术要求。根据《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第一章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五条，“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进行无害化处理”；“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责任单位和个人不具备无害化处理能力的，应当将动物尸体交送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因此，动物尸体由宠物主人交送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

（4）生活垃圾 S₅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流动顾客约 20 人/次·d，生活垃圾产生系数以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4.56t/a，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表 4-9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信息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t/a)	处理、利用措施	
				处置方式	处理量 (t/a)
诊疗、住院	宠物粪便 S ₂	一般固体废物 (SW64 900-002-S64)	11.83	消毒处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11.83
药房	废包装材料 S ₆	一般固体废物 (SW17 900-003-S17、 SW17 900-005-S17)	0.5	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0.5
诊疗、手术	动物尸体 S ₃	一般固体废物 (SW82 030-002-S82)	少量	由宠物主人交送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	少量
诊疗	生活垃圾 S ₅	一般固体废物	4.56	交环卫部门处置	4.56

		(SW64 900-002-S64)							
诊疗、住院	废紫外线灯管 S ₄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0.02	按要求分类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0.02				
诊疗、住院	医疗废物 S ₁	危险废物 (HW01 841-001-01、HW0 1841-002-01、HW0 841-003-01)	1.898		1.898				
表 4-10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0.02	消毒	固体	T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有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其中病理性废物交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841-002-01、841-003-01	1.898	诊疗、化验、手术等	固体	T/C/I/R/In			
表 4-11 危险废物贮存点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最大贮存量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点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药房内	2m ²	0.2t	0.02	30d
2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841-002-01、841-003-01				0.01	48h
合计								0.03	/

4.2.4.2 固体废物的处置、暂存和管理要求

(1) 医疗废物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必须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2008）、《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①医疗废物的收集

医疗废物应采用专用容器进行收集，明确各类废弃物标识，分类包装，并本着及时、方便、安全、快捷的原则，进行收集。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放入存放容器包装物内的各类废物不得取出。当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存储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法对包装进行封口密封。医疗废物中的锐利物必须单独存放，并统一按照医学废物处理。收集锐利物的包装容器应使用硬质、防漏、防刺破的材料。

②医疗废物包装

	医疗废物包装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除损伤性废物之外的医疗废物采用非聚氯乙烯原料制作，且符合一定防渗和撕裂强度性能要求的软质口袋进行包装。包装袋的颜色为黄色，并有盛装医疗废物类型的文字说明，如盛装感染性废物，应在包装袋上加注“感染性废物”字样。包装袋上印刷医疗废物警示标志。利器盒整体以硬质材料制成，其盛装的针头、碎玻璃等锐器不能刺穿利器盒。已装满的利器盒连续 3 次从 1.5m 高处垂直落至水泥地面后不能出现破裂、被刺穿等情况。利器盒易于焚烧，不得使用聚氯乙烯（PVC）塑料为制造原料。利器盒整体颜色为黄色，在盒体侧面注明“损伤性物质”，利器盒上应印刷医疗废物警示标志。 ③医疗废物暂存 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药房角落内，面积约 2m²，危险废物贮存点除了在收集和转运医疗垃圾时打开外，其余时间均上锁，并由专人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每日集中收集，做到“日产日清”，设置温控系统，暂时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2 天。暂存间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定期进行消毒和清洁。 由各收集点收集的医疗废物采用防渗漏、防遗撒、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设施贮存，然后运往有资质单位处理。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④医疗废物交接、转移 危险废物贮存点的医疗废物定期交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运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医疗废物转移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宠物医院禁止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禁止在运输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随意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或生活垃圾中。 宠物医院应对交接的医疗废物如实计量，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交接登记，并将记录保存备查。转移医疗废物时按《登记表》要求逐项填写相应内容，交付有资质单位处理核实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并依据《登记表》每月汇总医疗废物数量填写《医废联单》，一并交付有资质单位处理。 医疗废物处理单位应对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等情况进行登记，登记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 3 年，定期接受环保、卫生部门检查。 ⑤医疗废物处置 本项目产生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送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
--	--

	单位处理。 (2) 其他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猫、犬产生的粪便经消毒处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交物资回收公司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得到综合利用及合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4.2.5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 根据项目特点，危险废物贮存点地面进行了防渗防腐处理，运行过程对地下水、土壤基本无污染途径。 (2) 防控措施 项目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①源头控制措施 I、危险废物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钢筋混凝土材料铺设。 II、工作人员应加强场地的检修、加固，防止渗漏，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②防渗分区防治及措施 根据防渗分区技术方法及本项目的工程分析，将危险废物贮存点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厂房其他生产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 I、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钢筋混凝土材料铺设，地面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的要求。 II、一般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③其他防范措施 发现渗漏时应立即停止运营，组织人员查明渗漏源头，采取补救措施。 综上，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及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到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4.2.6 环境风险 (1) 风险源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中附录 B，项目风险物质及
--	--

储存量见下表。

表 4-12 项目风险物质储存情况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t)
1	酒精 (75%)	药房	0.004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点	0.03

(2) Q 值判定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与其临界量比值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总量 q_n/kg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酒精 (75%)	64-17-5	0.004	500	0.000008
2	危险废物	/	0.03	50	0.0006
项目 Q 值 Σ					0.000608
①酒精临界量来源于《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附录 A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					
②危险废物临界量参照《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 (第二版)》(浙环办函 (2015) 54 号)。					

根据表 4-11 可知，本项目 $Q=0.000608$ ($Q < 1$)，故本项目储存的环境风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药品和化学品贮存及使用风险防范措施

改建项目不涉及配置试剂，故项目风险管理主要为药品的风险管理。

项目为正规动物医院，其药品专门放置在配药台、化验台处。类似于实验室药品管理：所有试剂应摆放至相应位置，贴上相应标签：有效期已过的试剂、药品，由实验室人员负责按照“危险废弃物及其包装物管理”进行处理，并负责清洗容器：检测人员应不断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加强学习，避免出现玻璃塞试剂瓶盛放碱性试剂等低级失误。

	医用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储存、保管和使用，以及运输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管理，危险化学品必须储存在专用的储存室内，其存储方式、方法和数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由专人管理，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应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实行双人双发、双人保管制度。 ②氧气储存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项目氧气瓶存放于手术室内，由专人进行管理，气瓶不得与可燃气体气瓶同室储存。储存室内禁绝烟火，并远离热源和明火。吸用者及其近旁人员，必须禁绝抽烟及其他一切火源。防止瓶内积水及积存其他污物，防止气瓶腐蚀及其他损害，进而避免气瓶爆炸。严禁使用超过检验期的气瓶。氧气瓶发生爆炸后会带来安全问题，但不会造成环境危害。 ③医疗废水事故排放防范及应急措施为减轻污染负荷，避免出现废水事故排放，项目采取以下防范及应急措施： A.定期对消毒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严防污水事故性排放。一旦消毒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立即停止用水，减少废水产生量，同时切断消毒设施与污水管网的接口，未处理废水收集后待设施恢复正常运行再由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医疗废水未经消毒处理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B.加强消毒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加强检查、维护保养，及时更新，建立处理设施消毒记录和操作规程。 C.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医疗废水消毒后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事故排放导致环境问题。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该标准的适用范围为医院污水处理工程。疗养院、康复医院等其他医疗机构和兽医院的污水处理工程可参照执行该标准。项目属于动物医院，规模较小，较一般医院产生的废水量极少，且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工艺简单，采取以上防范及应急措施，风险可控，故不按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要求设置应急事故池。 ④医疗废物收集、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设置有独立的危险废物贮存点，主要贮存医疗废物和少量废紫外线灯管，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进行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处理；医疗废物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采用专用容器存放；医疗废物暂存的位置应避免雨淋、泄漏并设置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的安全措施。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改建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存放的主要为医疗废物和废紫外线灯管，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为测试的试纸和固定包装的试样、试液等，其中试样和试液均有固定包装，不会呈散乱收集可流动的状态。且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为混凝土地面，厚度>2mm，对地下水及土壤影响较小；危险废物贮存点设置有加盖的医疗垃圾收集桶，因此臭气产生的风险性也较小。
--	---

	⑤动物疫情风险分析 改建项目为动物医院，主要接待患病猫犬，发病且传染的可能性较高。医院仅对一般宠物感染病症进行隔离治疗，并设置了隔离病房：医院不接收经诊断患人畜交叉感染传染病的宠物，若本医院诊断有疑似人畜共患传染病，及时报当地动物卫生监督部门，严格按照《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重庆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为预防动物疫情的风险，主要采取的措施包括：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建立突发动物疫情预防控制体系，做好日常预防准备工作，及时向本级兽医主管部门通报可能导致疫情的信息，做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发现动物群体发病或者死亡的，应当以电话或书面等形式，立即向当地兽医部门报告。 建立严格的卫生防疫制度，要认真贯彻“防重于治”的方针，必须建立严格的卫生防疫制度、健全卫生防疫设施，以确保安全生产。建立正常的卫生防疫制度，按计划进行清扫、消毒，按计划对宠物实施免疫程序，建立免疫档案。营运过程中一旦发生宠物带有传染性病变的可能时，立即进行隔离并采取安全清洁措施。治疗医生同样采取清洁安全化操作，防止在诊疗过程中传染其他动物甚至人群。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诊疗、住院等	异味	采用自然通风和单体空调结合的形式进行通风；病房设有紫外线灯管消毒杀菌；每天使用 84 消毒液等对医院进行消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生化池	pH、COD、 BOD ₅ 、SS、氨氮、 总磷、LAS、粪 大肠菌群	设置 2 台消毒设施（处理能力均为 0.5m ³ /d），医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依托中交丽景生化池处理，生化池位于项目北侧，处理能力为 750m ³ /d。其中 1#消毒设施位于消毒室内，2#消毒设施位于药房内。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消毒设施			
声环境	空调外机、宠物叫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同时加强管理，避免动物处于饥饿状态，夜间关闭门窗避免动物乱叫。	西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在项目药房角落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面积约 2m ² ，医疗废物、废紫外线灯管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动物尸体由宠物主人自行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动物粪污喷洒消毒剂后紧袋收集暂存于加盖收集桶，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点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 I、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钢筋混凝土材料铺设，地面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1.0×10 ⁻⁷ cm/s 的要求。 II、一般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1.0×10 ⁻⁷ 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药品的管控；加强动物疫情的管理，建立严格的卫生防疫制度，按计划进行清扫、消毒，按计划对宠物实施免疫程序建立免疫档案；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①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相应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措施；加强三废处理设施监督管理、建立好污染源档案；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作业安全规程；环保手续齐全；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管理；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和相关政策、法规的培训。 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名录未对改建项目作规定，排污单位可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③项目应按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同时报所在地生态环境局；验收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将项目验收相关信息填报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
--------------	--

六、结论

欣晶动物医院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要求，其建设过程和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得到有效的控制，外排污染物对环境影响小，能为环境所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水	COD	0.011			0.012	0.011	0.012	+0.001
	NH ₃ -N	0.0006			0.001	0.0006	0.001	+0.00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宠物粪便	6.0			11.83	6.0	11.83	+5.83
	废包装材料	0.4			0.5	0.4	0.5	+0.1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0.5			1.898	0.5	1.898	+1.398
	废紫外线灯管	0			0.02	0	0.02	+0.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0			4.56	3.0	4.56	+1.56

注：1.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 t

2.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现有医院前期无需办理环评手续。本次改建，在现有医院手术室内增设部分医疗设备，以满足增设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服务。为便于环境管理及后续验收，本次评价针对改建后整个医院进行评价，按照整体规模进行产排污分析、并提出相应的环保措施要求，因此，现有医院污染物被“以新代老消减”。